

# 111 年度新竹縣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推廣補助實施計畫

經費核定版

## 一、目的：

推動本縣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快速發展，以維護農業生態環境，並因應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的訴求，期望透過獎勵的方式，提升農民收益，並有益於農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二、申請對象：

本縣各級農會、農業產業相關之農民團體(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設籍及農地位於本縣之農民，且農地為合法使者。

## 三、計畫執行期限：

本計畫補助為延續性工作，執行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四、補助項目及核銷程序：

### (一)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

#### 1. 補助對象：

- (1) 產銷班：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實際經營面積為限。
- (2) 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等影本)，耕作面積資料可於農糧署補助作業系統或相關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
- (3) 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覆。

#### 2. 補助品項：以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推薦名單為限。

##### (1) 生物防治資材：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212&article\\_id=38157](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212&article_id=38157))

A. 生物農藥：由防檢局提供依據農藥管理法取得農藥許可證之「生物農藥品牌補助名單」。

B.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由防檢局提供取得登錄字號且公告補助

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且應在業者指定通路購買。

(2) 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由農糧署提供依據肥料管理法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品牌補助名單」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212&article\\_id=38158](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212&article_id=38158))

3. 補助原則：限已向防檢局申請「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或向農糧署申請「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者，本府方得補助之；本府與防檢局或農糧署補助比率合計達 2/3 為原則。

(1) 生物防治資材：依購買單據所列金額補助 1/6。

A. 生物農藥：每公頃最高補助 3,000 元。

B.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 1,500 元。

(2) 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依購買單據所列金額補助 1/3，每公頃最高補助 3,000 元。

4. 核銷程序：

(1)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支出分攤表(附表 1-1 至 1-3)、補助款(縣款)領款清冊(附表 2)、補助款(中央款)領款清冊影本、資材單據影本(附於黏貼憑證上，註明正本送「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或「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請款並核章)、領款收據，透過輔導單位(農民團體)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2) 為配合中央主管計畫核銷時程，上年度 12 月份購買單據列入當年度辦理核銷，故本項補助計畫單據日期應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

(二) 非化學農藥植物保護資材補助：

1. 補助對象：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產銷班、農民，暨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2. 補助品項：

(1)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植物病蟲草害防治資材)網路公開品牌一覽表為原則。

(2) 其他：性費洛蒙、誘殺器(如：誘蟲盒)、黃色黏紙板、礦物油、硫

磺類(粉)、松籽皂、波爾多液、地面覆蓋塑膠布(抑草蓆)、防蟲(風)網等。

3. 補助原則：實際支出之資材費用由本府補助 2/3，農民負擔 1/3，每公頃最高補助新台幣 4,000 元。
4. 核銷程序：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申請書(附表 3)、支出原始單據正本(非農藥防治資材之支出收據)、驗證機構驗證通過證明文件、非農藥防治資材印領清冊(附表 4)、執行照片、領款收據，透過輔導單位(農民團體)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三) 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金：

1. 補助對象：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且經營地址登記於於本縣。**
2. 補助原則：
  - (1) 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 100 箱，每年給予補貼 10,000 元。
  - (2) 除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者外，本府補助每戶每公頃最高新台幣 5,000 元，**限補助位於本縣之土地**，每筆土地年度內限補助一次。
3. 核銷程序：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申請書(附表 5)、獎勵金印領清冊(附表 6)、驗證機構驗證通過證明文件、領款收據，透過輔導單位(農民團體)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

### (四)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補助：

1. 農民田間自主檢驗補助：
  - (1) 補助對象：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產銷班、農民，暨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一般產銷班(取得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者)農戶。
  - (2) 檢驗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區檢中心等。
  - (3) 補助原則：農民自行送驗或委託農民團體代理送檢，經檢驗合格者，由本府補助檢驗費 1/3，農民負擔 2/3，單件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每人每年限補助 1 件檢驗費，各執行單位補助上限原則

為 20,000 元。

- (4) 核銷程序：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申請書(附表 7)、支出原始單據正本(檢驗支出收據)、驗證機構驗證通過證明文件、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領款收據，由輔導單位(農民團體)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2. 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等)自主檢驗補助：

- (1) 補助對象：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等)針對供貨農戶辦理自主檢驗。
- (2) 檢驗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區檢中心等。
- (3) 補助原則：由各級農會就供貨農戶辦理不定期抽樣送驗，由本府補助全額檢驗費，單件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補助上限原則為 90,000 元，惟不符合農藥殘留合格者將列入本府農作物農藥殘留追蹤及輔導對象。
- (4) 核銷程序：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申請書(附表 8)、支出原始單據正本(檢驗支出收據)、檢驗證明文件影本、領款收據，由各執行單位彙整後送本府審核辦理，逾期未申請核銷者視同放棄。

(五) 生化檢驗站耗材補助：

1. 補助對象：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等)、農夫市集、農民團體設置之生化檢驗站。
2. 補助原則：補助生化檢驗站耗材費，每站本府補助 2/3，農民團體負擔 1/3，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
3. 核銷程序：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核銷單據正本(附於黏貼憑證)、領款收據辦理核銷。

(六) 三章一 Q 農產品溯源標示補助：

1. 補助對象：各級農會及農民團體。
2. 補助原則：補助各級農會及農民團體輔導農民辦理三章一 Q 農產品溯源標示及行政費，並落實農產品經營者以黏貼或套印等方式標示，各執行單位補助上限 30,000 元。
3. 補助項目：

- A. 印製三章一Q標示相關費用，如套印費、開版費等。
  - B. 製作三章一Q標示包裝資材相關費用，如紙箱、紙盒、集束袋、塑膠包袋等。
  - C. 製作三章一Q標示相關媒材，如宣導布旗、告示牌、看板、印章、(自黏)標籤紙等。
  - D. 補助各級農會及農民團體輔導所轄農戶辦理三章一Q標示行政經費上限 10,000 元。
4. 核銷程序：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申請書(附表 9)、支出原始單據正本(前述農產品溯源補助項目之支出收據)、三章一Q農產品溯源名單、推廣成果報告 1 份、領款收據辦理核銷。

(七) 有機農業推廣補助暨獎勵：

1. 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及產銷履歷輔導相關講習或觀摩，每場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補助費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講習或觀摩計畫書、核銷單據正本(附於黏貼憑證)、簽到簿正本、照片、領款收據辦理核銷。
2. 獎勵在地有機蔬菜供應平台辦理本縣學校午餐供應在地有機蔬菜運銷業務，針對非山非市型、偏遠型、特偏型、極偏型學校(依據本府教育局核定學校類型名冊)，共計 58 所，約計 5,000 餘名學童，辦理每周 2 次在地有機蔬菜運銷工作，每公斤獎勵 10 元。補助費請檢具相關運銷數量單據、領款收據辦理核銷。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標準：**

- (一) 提送計畫書及申請表應透過輔導單位(農民團體)初步審核後，向本府研提實施計畫書及申請表。
- (二) 由本府農業處暨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研提單位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
- (三) 研提單位應符合本縣各級農會、農業產業相關之農民團體(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設籍及農地位於本縣之農民，且農地為合法使者。
- (四) 研提單位若有辦理以前年度計畫，但補助款執行率未達 80% 或申請經費保留、追減者，本年度應暫緩研提。

## 六、辦理補助業務之管制考核措施：

- (一) 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核為主，必要時由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受補助單位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資料。
- (二) 補助計畫經核定後，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原因發函本府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並依規定修正或繳回補助款。
- (三)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各項設施(備)規劃設計時，應一併將本府、補助年度及計畫名稱，於適當處明顯標示；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於活動會場、宣導廣告、旗幟、手冊及折頁中標示「主辦(補助)單位：新竹縣政府」等字樣。

**111年度新竹縣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推廣補助實施計畫**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  
**支出分攤表**

■ 生物農藥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助單位	購買金額	防檢局補助	縣政府補助	自行配合
		1/2	1/6	1/3
合計				

◇ 補助原則限已向防檢局申請「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或向農糧署申請「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者，本府方得補助之；本府與防檢局或農糧署補助比率合計達2/3為原則。

(1) 生物防治資材：依購買單據所列金額補助1/6。

A. 生物農藥：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

B.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1,500元。

(2) 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依購買單據所列金額補助1/3，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

**111年度新竹縣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推廣補助實施計畫**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  
**支出分攤表**

生物農藥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助單位	購買金額	防檢局補助	縣政府補助	自行配合
		1/2	1/6	1/3
合計				

◇補助原則限已向防檢局申請「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或向農糧署申請「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者，本府方得補助之；本府與防檢局或農糧署補助比率合計達2/3為原則。

(1)生物防治資材：依購買單據所列金額補助1/6。

A. 生物農藥：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

B.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1,500元。

(2)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依購買單據所列金額補助1/3，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



附表 1-3

**111年度新竹縣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推廣補助實施計畫**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  
**支出分攤表**

- 生物農藥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助單位	購買金額	農糧署補助	縣政府補助	自行配合
		1/3	1/3	1/3
合計				

- ◇補助原則限已向防檢局申請「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或向農糧署申請「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者，本府方得補助之；本府與防檢局或農糧署補助比率合計達2/3為原則。
- (1)生物防治資材：依購買單據所列金額補助1/6。  
 A. 生物農藥：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  
 B. 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1,500元。
- (2)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依購買單據所列金額補助1/3，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

附表 2

111 年度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縣款)領款清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耕作土地 面積 (公頃)	補助面積 (公頃)	補助金額 (元)	購買品牌 肥料登記證 農藥許可證 植保登錄字號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元)	申領補助 金額 (元)	撥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承辦人：

推廣部主任：  
(課長、經理、場長)

會計：  
(主計、出納)

總幹事：  
(鄉長、理事主席)







附表 6

111 年度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金印領清冊

鄉(鎮市)農會(社)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驗證面積 (公頃) 或蜂箱數	申領獎勵 金額(元)	撥款帳戶		領款人 簽章
					銀行別	帳號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總幹事：

(課長)

(主計、出納)

(經理)

111 年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補助

農民田間自主檢驗補助申請書

姓名		電話	
地址			
產銷班班別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品項			
檢驗結果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原始單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機構驗證通過證明文件影本		

☆ 有機農戶、友善農戶、產銷履歷驗證農戶及一般產銷班(取得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者)農戶向轄內農民團體申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之檢驗費，由本府補助 1/3，農民負擔 2/3，每人每年補助 1 件檢驗費，單件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申請人簽章：

申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費補助計： 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 (農會)(農民團體)審核

主辦人： 主任： 總幹事：  
(課長) (經理)





附表 9

111 年三章一 Q 農產品溯源標示補助申請書

農 會		電 話	
地 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原始單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章一 Q 農產品溯源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成果報告 1 份		

申請人簽章：

申請三章一 Q 農產品溯源補助計：                    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

(農會)(農民團體)審核

主辦人：

主任：  
(課長)

總幹事：  
(經理)